## 國防部管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完成住宅社區內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租賃契約人

出租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乙方向甲方承租住宅(以下簡稱租賃物)1戶,特訂立本契約,內容如下:

第一條:租賃物門牌、租賃期間、房屋使用面積及每月租金:

第二條: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,甲方不另通知。乙方如欲續租,應於租期屆滿6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租,經甲方審核同意後,另行簽訂新租約,租期為3年,自起租日起每屆滿2年,甲方得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(總指數)漲跌比例調整租金,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5%時按5%計算。如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,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,無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。

第 三 條: 乙方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時,甲方得依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情形、 乙方對甲方執行管理之配合程度、租金繳交情形或其他情事,列為 准否同意續租之審核要件之一,乙方對於前項甲方所為不同意續約 之決定,不得異議或主張有優先續租及後續優先購買權之權利。

第四條:乙方繳納第1期租金及押租金(2個月租金)後辦理簽訂及公證,契約起始為1日者第2期以後之各期租金應於每月15日前,契約起始為16日者第2期以後之各期租金應於每月30日前(付款日期如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),匯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銀行專戶(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帳號:5023-713-22088-2,戶名:眷改基金-政戰局403專戶)及附記乙方姓名或公司行號,租金逾期未繳

者,應依下列規定加收違約金:

- 一、逾期3日(即第4日)未超過1個月者,照欠繳租金加收百分之 二。
- 二、逾期日數超過1個月未滿2個月者,照欠繳租金加收百分之四。
- 三、逾期日數超過2個月未滿3個月者,照欠繳租金加收百分之十。
- 四、逾期日數超過3個月未滿4個月者,照欠繳租金加收百分之十五。

五、逾期日數超過4個月以上者,照欠繳租金加收百分之二十。 管理費由乙方遵守住戶規約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 定,逕向社區委員會繳交,甲方無再行通知催繳之義務。

乙方於甲方點交租賃房地後,如因裝修之必要而無法使用租賃房地時,得於契約簽訂後,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,經甲方同意後,得免收租金,但本契約合計減收額度最高以三個月租金總額為限,免計租金期間,仍納入契約日期計算。

- 第 五 條:乙方所繳付之押租金,於租賃期滿乙方交還租賃物時無息返還。但 乙方如有欠繳租金、管理維護費及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,或租賃物 內設備因不當使用致毀損或須代為清除廢棄物或回復原狀,或甲乙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訴訟及損害賠償金等,甲方得先由押租金扣除, 其不足金額,乙方仍應給付。
- 第 六 條:租賃物(連同附屬基地)應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由甲方負擔,營業稅及其他法定稅捐,由乙方負擔,乙方不得以無繳納義務或尚未提起行政救濟為由拒絕繳交。本租賃物採現況標租,申請復水、復電等程序及所需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,另水電、瓦斯、管理維護費等費用自簽約當月起由乙方負擔,其中管理維護費若不足月則按日計算由乙方負擔。

如有遲誤繳交者,除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滯納金及罰鍰外,並應給付 甲方相當於一個月租金總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- 第 七 條:國有不動產租賃期間,須嚴守行政中立,不得提供公職候選人、政 黨或其他政治團體,做為開設競選辦事處、舉辦政見發表、問政說 明會或其他民意集會活動使用,以維行政中立。
- 第八條: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 毀損時,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,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, 不得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,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;因乙方 允許為租賃物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,致租賃物毀損者,亦同。
- 第 九 條:租賃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,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,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,即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,乙方不得異議。如乙方怠於通知,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租賃契約存續期間,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,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,致毀損無法使用而終止租約之全部或一部時,甲方應按乙方使用租賃物之期間,依比例返還乙方已付而未屆期之租金,或依比例減少租金,但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。其部分毀損而尚可修繕使用時,得按比例減少租金。
- 第十條: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,乙方應將租金及水、電、瓦斯等相關費用 繳清至遷離之月份止,並將租賃物騰空,現狀返還甲方,如有執行 分戶牆拆除,衛浴拆除應回復點交時現況,其遷離日以甲方實際點 收租賃物之日為準,且回復原狀或依現況點交甲方接管,另有家具 雜物者,視為放棄,除任憑甲方處理及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外,並須 給付甲方為處理家具雜物所支出之費用;如未回復原狀,甲方得代 為回復原狀,所需費用甲方得逕由押租金中扣除,如有不足,乙方 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補足。
- 第十一條:甲方或其業務主辦單位為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或依需要檢查租 賃物及核對乙方身分,須進入乙方租賃物屋內時,乙方不得藉故拖 延或拒絕;經檢查如發現有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時,乙方應依 甲方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不改善,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。
- 第十二條: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, 並強制

執行,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。

- 一、有改建、增建、違建情事者。
- 二、私自佔用社區公共空間,經催告仍不回復原狀者。
- 三、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,即自行設置招牌者。
- 四、未做好隔音設備、污廢水放流,經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仍未改善者。
- 五、將承租之租賃物作非法使用或因故意、過失或使用不當致租賃 物損壞者。
- 六、積欠租金總額達2個月,經催告仍不清償者。
- 七、未依規定申請辦理室內裝修及未經協調管理委員會同意而變更 租賃物內部設施、結構體室內隔間者,或為非符合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規定之使用者。
- 八、乙方及其員工或家屬有妨害公共安全者,或惡意違規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。 另甲方如有實施眷改開發或標售需要,得隨時終止契約,乙方 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第十三條:租賃物應由乙方自行使用,惟不得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, 如有違反,甲方除得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外,亦得依後述第二項規 定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,另乙方不得以本租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 作為其他類似使用。

乙方不自行使用租賃物,而有前項違約情事者,自事實發生之日起, 乙方應按其違約日數支付甲方當月租金金額之10倍懲罰性違約金, 其經甲方發現後未對乙方終止契約而定期催告乙方改善而未改善 者,自催告期間屆滿時起,違約金按20倍計算,甲方並仍保有隨時 對乙方終止契約之權利。

- 第十四條:乙方如於租賃期限未滿前,欲終止雙方租賃關係時,需承租滿2年, 並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(如未滿2年申請終止,沒收押租金作為違約 金),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,乙方應將租金、管理維護費及水、電、 瓦斯等費用繳至遷離之月份止,實際租用之期間不滿1個月者,以1 個月計。
- 第十五條:租賃存續期間,如遇乙方死亡,本契約即當然於乙方死亡之日終止, 惟乙方之配偶或同戶內直系親屬得推選一人,檢具相關證明於乙方 死亡起2個月內,以書面向甲方以本契約所定之內容申請另訂新約, 但以原契約未滿之租賃期限為其租期。
- 第十六條:甲乙雙方租賃關係消滅時,乙方未依約將租賃物騰空返還甲方,應 按租金與管理維護費總額之2倍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第十七條:本契約簽訂時,雙方同意由甲方、乙方會同辦理公證,所需公證費 用由乙方負擔。乙方同意如有違反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給付義務或 於租期屆滿應騰空返還租賃物而不返還者,甲方得逕送法院強制執 行。
- 第十八條:乙方應於租賃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,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建築物及 附屬設施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,其受益人為甲方,保險費用由乙方 負擔。

前項保險,投保金額以年度租金為準,乙方應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影本(須加蓋乙方印章)送交甲方備查;保險期滿乙方應負責辦理續保,萬一發生保險事故,保險公司所償付之保險賠償應先抵作歸還甲方已付未到期租金,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補足之。

- 第十九條: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、催告、文件或 資料,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,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除於事前 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,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:
  - 一、甲方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  - 二、乙方地址:

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,它方按原址,並依

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,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前項按原址寄送,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,視為送達。

第二十條: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之特別約定

甲方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收回本租賃標的,除因下述一、二、三之特殊事由終止契約外,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:

- 一、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。
- 二、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劃必須收回。
- 三、經甲方依法標售或列入標售範圍。
- 四、乙方積欠之租金,達二期之金額,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。
- 五、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、受破產宣告或乙方為法人而有解散、清算 情事。
- 六、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而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。
- 七、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造成環境影響、各項污染經甲方定期催告其改善善而未改善。
- 八、其他依民法、土地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。

甲方依前述四、六、七項之事由終止契約時,乙方所繳納之押租金, 甲方得予沒入,無須退還;甲方因前述一、二之事由終止契約時,應 於6個月前通知乙方,甲方同意免除契約終止前之1個月分之租金, 如因前述三之事由,將請國有財產署於公告時,將租賃契約事項一併 公告,相關權益轉移得標人續行。

第二十一條:其餘未盡事宜,悉依民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: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產生之訴訟,雙方同意以租賃物所在地之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三條:本契約書1式3份,由公證處、甲乙雙方各執1份。

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: 局長 楊安

送達 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
乙 方

負責人姓名:

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